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774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郭泰寧

債 務 人 吳定睿即睿家企業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貳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肆拾萬捌仟柒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陸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01 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
02 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4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五)新臺幣（下同）捌仟參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06 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
07 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0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六)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1 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
12 六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14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5 (七)新臺幣（下同）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
16 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17 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18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
19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八)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21 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
22 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24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5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26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8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